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6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楊雄耀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徐偉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林秀生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游啟浩先生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楊雄耀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蕭永如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周國銘先生

###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局长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在會議開始前，主席歡迎陳偉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在補選後重新加入事務委員會。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22/09-10 —— 2010年3月29  
號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 2010年3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923/09-10(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23/09-10(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4.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於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內指定特別地  
區；及

(b)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2009-2010年度進度報告。

5.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詢問可在何時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戶外照明裝置燈光過強"進行討論。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關於戶外照明裝置的顧問研究正在進行，顧問現正分析從持份者收集所得的意見。當局預計在2010年第三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結果。至於"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鑒於各界對該項檢討所建議的19項減排措施意見紛紜，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整理檢討結果。甘乃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分階段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應主席的要求，環境局副局長答允探討可否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的初步結果。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會在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重組巴士路線以改善空氣質素"。

**IV. 363DS ——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及  
372DS —— 在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  
(立法會CB(1)1923/09-10(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63DS —— 佐  
敦谷箱形雨水  
渠污水截流工  
程 及 372DS  
—— 在城門河  
道底下修復及  
建造污水幹渠  
提供的文件)**

7.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把"363DS ——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及"372DS —— 在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兩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5億7,000萬元及1億4,000萬元。有關建議分別會在2010年11月及2010

年6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該兩項工程計劃。

### 363DS —— 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污水截流工程

8. 陳偉業議員認為，非法排放污水是啟德明渠進口道四周水質欠佳及出現氣味滋擾的主要原因，就如荃灣的情況一樣。荃灣有很多工廠非法排放受污染的廢水，導致荃灣海灣區一帶出現嚴重的氣味滋擾。與其把資源投放在建造佐敦谷箱形雨水渠的截流設施，不如從源頭入手解決問題，這樣做更為恰當。當局需要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把污水渠非法接駁至佐敦谷箱形雨水渠和把污水非法排放至佐敦谷箱形雨水渠的情況。他又關注到，佐敦谷箱形雨水渠的截流設施會把被截流的污水(污水若沒有被截流便會排放至海港)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被截流的污水不僅會令處理成本增加，亦會影響該污水處理廠的使用年期。

9.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雖然已採取適當措施，糾正非法接駁污水渠和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但市區(特別是人口稠密的地區)的地面徑流流入雨水渠之前難免會受到污染。政府當局亦已進行宣傳工作，提醒公眾不要把污水非法排放至雨水排放系統。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有3個主要污染源，包括(i)鄰近店鋪排放的污水、(ii)非法接駁的污水渠及(iii)受污染的地面徑流。關於第一個污染源，政府當局發現約有47間在道路附近的店鋪曾把污水排放至排水渠，並已就此發出警告，要求該等店鋪糾正問題。至於第二個污染源，當局發現約有33宗非法接駁污水渠的個案，其中13宗的問題已獲糾正。然而，鑒於第三個污染源的性質，加上啟德明渠進口道屬半密封式設計，佐敦谷箱形雨水渠需要設置截流設施。在截流設施投入運作後，以生化需氧量計算，每天約有1 300公斤的污染物(相等於約6 000立方米住宅污水所含的污染物)會被阻止排放至啟德明渠進口道。預計這些額外的排污量不會

政府當局

對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構成重大影響。為方便作進一步瞭解，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用來處理在佐敦谷箱型雨水渠被截流的污水的處理量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量中所佔的百分比、處理該等污水對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使用年期造成的影響、所招致的額外處理費用，以及為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及非法接駁污水渠而採取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上述資料。

10. 劉秀成議員雖然支持在佐敦谷箱型雨水渠建造截流設施，以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問題，但他關注該擬議設施的外觀及其與啟德發展區是否兼容。當局應考慮提供更多綠化設施，例如綠化屋頂。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當局已適當地考慮該設施的外觀及其與啟德發展區是否兼容。當局會進行垂直綠化工程、設置綠化屋頂及採用其他具特色的建築設計，以改善該擬議設施的外觀。

11. 主席詢問，在363DS號工程計劃實施後，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氣味滋擾問題能否解決；若能夠解決，該項工程計劃在很久之前便應實施。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在該項工程計劃展開後，氣味問題將會大大紓緩。至於實施方案，則很大程度取決於在佐敦谷箱型雨水渠下游有否可供建造截流設施的地方，而啟德發展區的規劃圖則在2007年才敲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氣味滋擾問題須循多方面處理，包括現正在中環和東九龍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為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的受污染沉積物而將會在該處進行的原地生物除污工程。

12. 何秀蘭議員詢問，佐敦谷箱型雨水渠的擬議截流設施會否亦能在漲潮時阻止海水倒灌，從而減低腹地水浸的風險。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建議在截流設施安裝的自動水閘會阻止海水倒灌佐敦谷箱型雨水渠，以方便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由於海水倒灌並不是令該區存在水浸風險的主要原因，故該水閘將會開啟，以便把雨水徑流排放至啟德明渠進口道。

**372DS —— 在城門河道底下修復及建造污水幹渠**

13. 陳克勤議員對於在城門河道底下進行修復及建造工程的地點與住宅發展項目(特別是沙田第一城第13座及第14座)十分接近表示關注,因為有關工程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和其他方面的滋擾。此外,該項工程會穿越大涌橋路進行,該道路是連接沙田與馬鞍山的主要道路。他詢問當局有否就372DS號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及交通影響研究。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當局會採用無坑敷管法,令該項修復及建造工程對沙田第一城鄰近各座的居民造成的環境影響減至最少。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採用無坑敷管法建造複設污水幹渠的工地共有兩個,一個位於城門河道西岸的現有抽水站的範圍內,另一個則位於東岸的大涌橋路。沙田第一城最接近工地的一座與東岸的工地相距超過10米,而擬議污水幹渠則會在地面以下16米的地方建造。此外,大部分涉及的工程和重型設備的調動均會在西岸的工地進行。東岸的工地是管道接收污水的一端,只會間歇進行測量和建築活動。根據初步環境檢討的結果,只要實施適合的緩解措施,對沙田第一城的居民造成的噪音及環境影響應該有限。當局會作出臨時安排,於進行工程計劃的整段期間在大涌橋路維持3條南行行車線。

14. 委員不反對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 329DS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1923/09-10(04)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29DS —— 望  
后石污水處理  
廠改善工程提  
供的文件)

15.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把"329DS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5億5,960萬元,即由13億

6,090萬元增至19億2,050萬元。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該項工程計劃。

16. 劉秀成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載有詳細資料，說明"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招標安排和污水處理廠的擬議設計的優點。他關注到，若擬議設計未能符合表現方面的規定，該項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可能需要進一步增加。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回應時解釋，新的廢水處理技術正在出現。海外的經驗顯示，該等新技術可優化污水處理化學品的所需的劑量，繼而降低其運作成本。至於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的工程計劃，在設計符合特定表現規定的污水處理廠的階段，承建商可應用一些適合而創新的廢水處理技術，令日後的營運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雖然採用新技術的擬議設計會為原來裝置帶來額外建設開支，但在日後可節省可觀的營運開支。

17. 劉秀成議員進一步問及擬議設計，以及哪些國家已採用該等廢水處理技術。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解釋，在投標者提交的設計中，既有採用傳統裝置的設計，亦有採用較創新的裝置的設計。獲推薦的設計會採用先進的污水處理裝置，以提升化學處理程序的水力功率。與傳統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裝置相比，污泥脫水程序亦更具能源效益。該設計已獲世界多國採用，包括加拿大、美國、意大利、墨西哥及南韓。

18. 甘乃威議員察悉，該項改善工程在設計和建造方面的原有預算費會增加4億310萬元(由10億5,260萬元增至14億5,570萬元)，而營運經改善的污水處理廠15年的原有預算費則會減少約4億5,000萬元(由約13億5,000萬元減至約9億元)。他對於承建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在15年的營運期內按目標節省4億5,000萬元營運成本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詢問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和建造工程及經改善的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可否由不同承建商按"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進行。主席表達類似關注，並指出有需要採取措施，保障政府的利益免因承建商不履行合約而受損。由於該項改善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成本須



預先繳付，而節省成本的效果卻需要經過多年才可達致，主席詢問合約有否訂明任何"補償"條文，讓政府可在承建商違約或不履行合約時向其申索損失，以及若承建商無法完成合約，母公司是否須根據合約向政府作出賠償。

19.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解釋，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模式，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只會由一方以單一合約的方式負責，以達致指明的表現標準。因此，政府當局不能把合約分拆為不同部分並批予不同的投標者。根據獲推薦承建商提交的營運成本分項數字，當局認為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所需的營運開支合理。由於營運成本已在標書上訂明，因此具有合約約束力。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進一步解釋，在採購工務建築工程及其他服務方面，當局已有既定的行政、財務及合約安排，保障政府的利益免因承建商不履行合約而受損。政府當局已採用投標資格預審的方式，只從已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承建商名單中，邀請在技術上和財政上均有能力進行有關工程的承建商投標。中標的承建商須按照合約條款，向擔保人(通常為銀行或財務機構)購買履約保證書。若承建商違約，政府有權向擔保人行使保證書和重新簽訂合約。渠務署擁有資源和專業知識，可在最壞情況下接手營運經改善的污水處理廠，以確保向市民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不致中斷。

20. 主席憶述，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增加南丫島兩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建議時，委員獲悉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進行該等工程計劃並不可行。結果，渠務署必須改用傳統的"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模式，進行該兩項工程計劃。她詢問就現行建議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為何卻被認為可行。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解釋，當局的原有計劃是就南丫島的兩間污水處理廠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安排。首次招標工作在2008年11月截止時，當局未有從4間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承建商接獲任何標書。在招標後舉行的意見交流會議上，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承建商表示，當時不明朗的市場環

政府當局

境是他們退出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渠務署其後就招標安排進行檢討，並決定改用傳統的模式為合約重新招標，以吸引更多具競爭力的標書。另一方面，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規模大得多。因此，在該污水處理廠的設計階段，投標者可透過在這項工程計劃採用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運用更先進的廢水處理技術，從而在營運該污水處理廠時達致更高的成本效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雖然經改善的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將會是香港首間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的污水處理廠，但"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已在部分其他環境基建項目中使用多年。環境保護署會繼續與渠務署交流管理"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經驗。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南丫島污水處理廠和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在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方面有何分別，以及有何措施保障政府的利益不會因承建商在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階段不履行合約而受損。

政府當局

21.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在2010年1月考慮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後，已要求增加該兩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她希望除了現有工程計劃外，財務委員會已核准的工程計劃無須再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雖然不預期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有所增加，但不能排除屬環境局管轄範圍的其他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會增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在環境局管轄範圍內須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工程計劃一覽表。

政府當局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雖然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澄清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的採購模式是否可行，但由於該項工程計劃有迫切需要和具有環境效益，他們不希望該項工程計劃受到延誤。為方便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該項工程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0年6月9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舉行之之前，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

**VI.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

- (立法會CB(1)1923/09-10(05)——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939/09-10(01)——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1)1559/09-10(01)——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23. 環境局局長簡略說明《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內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合作領域。

24. 陳健波議員雖然歡迎簽訂《框架協議》，令粵港兩地在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方面的合作提升至一個相當高的水平，但他詢問提升上述方面的合作長遠而言可如何令香港受惠。環境局局長表示，隨着簽訂《框架協議》，在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和低碳發展的領域，粵港雙方會有更廣泛的合作，以提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生活環境質素。粵港雙方亦會促進就國家政策作更緊密的合作，例如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發電及發展循環經濟，兩者均需要中央政府的支持。

採取聯合行動以防止和對付空氣污染

25. 劉健儀議員表示，粵港雙方需要加強合作，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然而，她關注到內地收緊汽車和船隻的燃料標準的工作進展緩慢。鑒於燃料政策是一項國家政策，她詢問可否在《框架協議》下作出特別安排，讓粵方可採用較現行國家III級標準為高的燃料標準(例如香港所使用的歐盟V期標準)，以期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環境局局長同意有需

要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汽車和船隻排放的廢氣。粵港雙方會繼續研究可否逐步採用高於內地其他地方的空氣質素指標及汽車和船隻的燃料排放標準。值得注意的是，自2006年以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已分別減少38%、9%及7%。

26. 甘乃威議員詢問粵港雙方會採取哪些措施，加強對環境空氣質素與光化學煙霧和灰霾天氣的形成的關係的合作研究，以及完善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此外，當局可否提供須予達致的改善空氣質素目標的核對清單。環境局局長表示，粵港雙方致力達致減排目標。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最新進展載於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半年進度報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粵港雙方已共同進行研究，以找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空間分布與區內光化學煙霧和灰霾天氣的形成的關係、確定主要工業廢氣排放源的特點，以及研究減少該等排放的可行措施。這些研究正不斷進行，而研究結果會為制訂2010年以後珠三角地區的減排方案，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27. 何秀蘭議員認同綠色和平的意見，亦即應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公布的標準，為水質、空氣質素及食品品質訂立標準。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內地在2007年公布飲用水的國家標準，該標準是參照世衛在2004年公布的標準而制訂的。香港和內地的空氣質素標準亦大致相若，僅有些微差異。與此同時，當局現正進行檢討，以期收緊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

#### 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

28. 甘乃威議員詢問有何措施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把電動車輛引入香港。政府當局會按照《框架協議》，與粵方合作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事實上，比亞迪生產的插電式雙模混合動力車輛已於去年在香港試用。當局現正致力研究比亞迪為香港生產符合右軚規格的電動車輛的可行性。

29. 對於在香港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進展緩慢，陳克勤議員感到失望。他指出，香港仍在試用電動車輛之際，深圳已有約100輛電動的士在道路上行駛。部分電動巴士亦已在上海世界博覽會的街道上穿梭往來。他認為當局應借鑒內地的經驗，以期加快把電動車輛引入香港。環境局局長表示，現時有57輛電動車輛在香港行駛。鑒於香港沒有汽車工業，故必須吸引海外生產商在香港試用其生產的電動車輛。一間日本汽車製造公司已在上周引入一款電動車輛，以供在香港的零售市場發售。香港是該公司在日本以外的首個市場。至於內地，使用電動車輛的進展良好，共有40輛比亞迪生產的電動車輛(E6型號)及約有110輛電動巴士分別在深圳和上海試用。由於內地的汽車生產商主要生產左軚電動車輛，該等車輛不適合在香港使用，故須為香港另設生產線，生產右軚電動車輛。

30. 劉健儀議員憶述，在1996年，粵港兩地當局均熱衷於試用石油氣車輛。然而，只有香港一方在2000年完成轉用石油氣的士的工作。她期望透過粵港雙方攜手合作，香港鼓勵轉用石油氣的士的成功經驗可同樣應用於電動的士。當局亦應進行工作，包括提供充電設施，以方便把電動巴士引入香港。陳克勤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公共交通機構在香港試用電動巴士。環境局局長同意，粵港雙方合作試用電動車輛會更具效益。當局希望本地巴士公司會願意在香港試用電動巴士。為鼓勵公共運輸營辦商試驗綠色及低碳的運輸技術，政府當局已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合資格申請者夥拍綠色運輸技術的準供應商、研究機構或其他相關持份者，向該基金提出申請，以便當局識別哪些綠色運輸技術須進行試驗。

#### 合作保育生態和海洋資源

31.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闡釋粵港兩地就海上漁業開展的聯合執法行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執法行動是指與內地當局合作打擊非法跨境捕魚活動。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說明粵港兩地就海上漁業開展的聯合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 水電及能源基礎網絡

32. 何秀蘭議員認為，《框架協議》第二章第三條所載有關水電及能源基礎網絡的合作領域亦與事務委員會有關。她雖然同意有需要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機組，但不能支持增加核能的供應量，而鑒於貯存核廢料涉及的風險，核能不應被視為清潔的能源。她認為應就進一步發展核能諮詢公眾。甘乃威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香港與內地有否簽訂任何香港市民認為不可接受的協議。環境局局長表示，就碳和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而言，核能與天然氣和煤比較有其可取之處。事實上，在香港使用的電力有20%由核能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2008年8月與國家能源局簽署諒解備忘錄，確保長期從3個不同的氣源，即海上天然氣、陸上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提供穩定的核電和天然氣供應。香港特區政府於2009年9月批准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把大亞灣核電站的核電供應合約年期，由2014年5月7日起延長20年，直至2034年5月6日。若本港的發電燃料組合應有所改變，當局會就此諮詢公眾。

33. 鑒於不少海外國家已使用核能發電，陳健波議員問及核能的安全性和政府當局對發展核能的立場。環境局局長解釋，核能在部分國家(包括法國)是主要電力來源。美國亦正在研究恢復使用核電廠發電是否可行。使用核能確實是內地能源政策的一環。香港對使用核能發電並不陌生，因為本地電力有20%由核能產生。雖然核能是一種較清潔的能源及有助減少空氣污染，但當局在考慮增加核能在燃料組合中所佔的比例前，必須解決多項問題。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發展核能一事發表意見。

## 公眾參與

34. 甘乃威議員問及在推行《框架協議》載述的措施方面的公眾參與。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及公眾就《框架協議》及將於適當時候制訂的"優質生活圈區域合作規劃"發表任何意見。

35. 主席建議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出席即將於2010年7月舉行的會議，就《框架協議》內有關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合作領域發表意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 **V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0日